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预〔2022〕37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预〔2022〕49 号），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具体包括支持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税务局建立留抵退税资金动态调整和年终

清算机制，根据各地实际退税额度、保障情况等因素进行“调盈补缺”横向动态调整，对下达资金额度超退税额度的地区调减补助，对下达资金额度少于退税额度的调增补助；年终根据中央对我省的清算结果，结合各地实际退税情况进行清算。

按照财政部做好 2022 年财政直达资金的工作要求，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县市财政要同步完善留抵退税工作机制，按照中央和省州要求，确保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应推尽退，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附件：楚雄州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本局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